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郭豐福

林美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 律師

高婉玲

李政寬

參加人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代表人 林俊祥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郭豐福、林美蘭為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土地（郭、林之應有部分分別為79/10000、78/10000）及其上埔墘段1136建號建物（郭、林之應有部分各為1/2）之所有權人。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

01 新會（下稱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更會）擬具「擬訂新
02 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03 案」、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
04 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合稱系爭計畫），報經被告新北
05 市政府以民國113年5月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288號函
06 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，並自113年5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原告
07 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8 三、經查，埔墘段2-3地號等9筆土地都更會為系爭計畫案之實施
09 者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埔墘段2-3地
10 號等9筆土地都更會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
11 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彭康凡

15 法官 李明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范煥堂